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主要交易 購買國產飛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商飛訂立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商飛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商飛訂立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商飛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及
- (b) 中國商飛(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民用飛機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商飛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49.80%、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0.92%，及由多名股東擁有剩餘29.28%股權，該等股東各自於中國商飛持有少於10%股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商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100架C919飛機(增程型)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根據中國商飛提供的最新目錄價格，本公司將購置的中國商飛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108.00億美元(以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842.40億港元)。

中國商飛就中國商飛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價格優惠。該等價格優惠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屬公平合理，並與過往同類交易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

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中國商飛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一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預計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業務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市場需求，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長期運力補充。本次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運載能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做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本次交易將使得本集團的運力增長約7.5%。新飛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一年分批交付，部分為滿足機隊老舊飛機退出的更新需求，運力實際淨增速度將維持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董事相信，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商飛飛機」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購置的100架C919飛機(增程型)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或「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商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商飛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